

附件 2

2019 年度

**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
源局部门汇总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章、规定，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三）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利通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等。

（四）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修订并实施利通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

（五）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七）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

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八）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实施国家公益林管护、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拟订林业技术推广和林木良种、经济林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技术调查、规划、设计工作；组织实施林木资源的监测、评估、技术咨询、科技服务等工作；指导低产果园的更新改造、规范化标准果园建设及林木种苗和花卉生产工作；指导乡（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吴利党办发[2019]41号文件精神，机构名称：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为全额拨款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岗位设置：我局现有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60名；实有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50人（含乡镇林业站人员），退休人员12人。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利通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5个乡镇国土资源所和4个乡镇林业站。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1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 1、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 2、吴忠市利通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二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0737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908793.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2809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3953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6643.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3629623.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0762432.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496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29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46616164.51	本年支出合计	55	46455360.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127747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21438282.21
总计	28	67893642.75	总计	58	6789364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16164. 51	43707371. 02					2908793.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128. 46	728128.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128. 46	728128.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802. 50	622802.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25. 96	105325.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474. 36	341474.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474. 36	341474.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99. 88	39199. 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75. 48	277775. 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99. 00	24499.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000. 00	181000.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00. 00	70000. 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0000. 00	70000. 00					
21106			退耕还林	111000. 00	111000. 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01000. 00	101000. 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0000. 00	100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45850. 00	1314585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45850. 00	13145850. 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45850. 00	1314585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40274. 69	28231481. 2					2908793. 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18534. 69	27109741. 2					2908793. 49

2130201	行政运行	3444368.78	3337951.60					106417.18
21302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70000.00	27000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773298.01	2773179.60					118.41
2130205	森林培育	13320000.00	133200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3000.00	1563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4000.00	774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600000.00	60000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1980400.00	198040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02000.00	102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91467.90	2389210.00					2802257.9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21740.00	112174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21740.00	11217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000.00	250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437.00	8294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437.00	8294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29.00	47252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908.00	3569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55360. 54	8141135. 72	38314224.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90. 06	728090.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090. 06	728090.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764. 10	622764.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25. 96	105325.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534. 16	339534.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534. 16	339534.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99. 88	39199. 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835. 28	275835. 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99. 00	24499.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43. 23		16643. 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00. 00		4900. 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900. 00		4900. 00			
21106			退耕还林	11743. 23		11743. 23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1743. 23		11743. 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29623. 84		13629623. 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0. 00		5000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0. 00		50000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29623. 84		13129623. 8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29623. 84		13129623. 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762432. 25	6244074. 50	24518357. 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835151. 60	6244074. 50	21591077. 1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70519.90	3470519.9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339.12		287339.12			
2130204	事业单位	2841554.60	2773554.60	6800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8321091.47		8321091.4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3538.30		1503538.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88833.25		488833.2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154940.00		215494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1980350.00		198035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15862.82		115862.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671122.14		6671122.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7280.65		2927280.6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7280.65		2927280.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600.00		1496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600.00		1496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9600.00		149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437.00	8294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437.00	8294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29.00	47252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908.00	3569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70737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28090.06	72809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39534.16	33953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6643.23	16643.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3629623.84	13629623.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540368.95	3054036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49600.00	1496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29437.00	8294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3707371.02	本年支出合计	54	46233297.24	4623329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1088075.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8562149.39	18562149.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1088075.61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合计	29	64795446.63	合计		64795446.63	6479544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6233297. 24	8008192. 42	38225104. 82
208			728090. 06	728090. 06	
20805			728090. 06	728090. 06	
2080505			622764. 10	622764. 10	
2080506			105325. 96	105325. 96	
210			339534. 16	339534. 16	
21011			339534. 16	339534. 16	
2101101			39199. 88	39199. 88	
2101102			275835. 28	275835. 28	
2101103			24499. 00	24499. 00	
211			16643. 23		16643. 23
21104			4900. 00		4900. 00
2110401			4900. 00		4900. 00
21106			11743. 23		11743. 23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1743.23		1174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29623.84		13629623.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0		5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0		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29623.84		13129623.8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29623.84		13129623.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540368.95	6111131.20	24429237.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613088.30	6111131.20	21501957.1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37951.60	3337951.6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339.12		287339.12
2130204	事业单位	2841179.60	2773179.60	6800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8321091.47		8321091.4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03538.30		1503538.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88833.25		488833.2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154940.00		215494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1980350.00		198035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15862.82		115862.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82002.14		6582002.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05600.00		18056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05600.00		18056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600.00		1496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600.00		1496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9600.00		149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437.00	8294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437.00	8294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29.00	47252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908.00	3569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131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27.60	310	资本性支出	14154.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3856.80	30201	办公费	85505.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46800.80	30202	印刷费	46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54.00
30103	奖金	113050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9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764.1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325.96	30207	邮电费	8786.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405.4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9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29.76	30211	差旅费	30436.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47252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8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00.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4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5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47.4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759210.82	公用经费合计					248981.60
合 计		800819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000		44000		44000	20000	24647.46		24647.46		24647.46	0.00

注：2019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6616464.51 元，支出总计 46455360.54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6526288.61 元，增长 16%，支出增加 5334112.60 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逐年加大对林业项目的投入，改善利通区生态绿化景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6616164.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07371.02 元，占 94%；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908793.49 元，占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6455360.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1135.72 元，占 18%；项目支出 38314224.82 元，占 82%；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707371.02 元，支出总计 46233297.24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687592.50 元，增长 56%，支出增加 17010026.34 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逐年加大对林业项目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33297.2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10026.34 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逐年加大对林业项目的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33297.2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8090.06 元，占 0.2%；卫生健康支出 339534.16 元，占 0.7%；节能环保支出 16643.23 元，占 0.0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629623.84 元，占 29%；农林水（类）支出 30540368.95 元，占 6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600 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829437 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10041.38 元，支出决算为 46233297.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其中：

（以下要将支出决算按照所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逐项说明具体支出决算情况，及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8444.24 元，支出决算为 728090.06 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机构

改革，2019年2月我局调入市国土资源局21名全额事业编制及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缴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355.70元，支出决算为39199.88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2019年2月行政编制由5名，增加市国土资源局2名行政编制，人员变动增加医疗保险费用的缴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9513.09元，支出决算为275835.28元，完成年初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调动减少了人员经费的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143元，支出决算为24499元，完成年初预算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减少3人，增加2人，人员调动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缴纳。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900元，完成年初预算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年自治区专项下达草原禁牧封育、草原资源监测统计和草原普法宣传的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1743.23元，完

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 年自治区下达专项退耕地造林面积测算项目管理费的增加，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8 年本级财政拨付南环路景观绿地及五里坡林地水费（五里坡一期、二期林地管护费）的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3129623.84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本级财政拨付 2019 年利通区拨付绿化工程、2018 年苹果产业发展补助、2019 年金星、胜利镇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苗木工程、恒丰瑞期特厂区绿化建设工程、利通区 2017 年-2018 年主干道路及五里坡等地区绿化工程管护工程、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政通人和路绿化工程、吴忠市利通区 2018 年-2019 年在建绿化工程、往年项目结转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0575.2 元，支出决算为 3337951.60 元，完成年初预算 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2 月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撤销原林技中心和森防站，资产与人员统一划拨到自然资源局核算管理；同时我局调入市国

土资源局 21 名全额事业编制及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87339.12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 年 2 月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我局调入市国土资源局 21 名全额事业编制及人员，本级财政追加了新增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3878543.6 元，支出决算为 2841179.60 元，完成年初预算 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2 月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撤销原林技中心和森防站，资产与人员统一划拨到自然资源局核算管理；人员调动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321091.47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 年中央、自治区专项下达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补助资金的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503538.3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专项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88833.25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下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15494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2019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下达林业补助项目的增加及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2018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林业产业、2018 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2017 年第一批林业产业化项目、2016 年第一批枸杞产业化项目支出的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98035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自治区专项下达 2019 年林业贷款贴息项目的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15862.82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中央、自治区专项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林业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本年支出包含 2017 年-2018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

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0400 元,支出决算为 6582002.14 元,完成年初预算 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2 月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撤销原林技中心和森防站,资产与人员划拨到自然资源局核算管理,原林技中心纳入当年预算项目现由利通区自然资源局统一核算,增加本年支出,本年支出包含了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49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制此功能科目项目,自治区专项下达 2019 年自然资源监管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项目的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7066.55 元,支出决算为 472529 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2019 年 2 月我局调入市国土资源局 21 名全额事业编制及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缴纳。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56908 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2019 年 2 月我局调入市国土资源局 21 名全额事业编制及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8192.42 元,其中:人员经费 7759210.82 元,公用经费 248981.60 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7721310.82 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097367.04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构机构改革，2019年2月我局调入市国土资源局21名全额事业编制及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缴纳；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2341026.47元，增长4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34827.6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00870元，减少30%，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构机构改革，人员调动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4597546.49元，降低9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90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79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8年职工体检和大学实习生生活补助费；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3521692元，降低98%。

4. 资本性支出14154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154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的购置费；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5334239.46元，增长9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000元，支出决算为24647.46元，完成预算的39%，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我局2019年未有公务接待事务支出，因此减少了三公经费。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度增加8046.15元，增长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8046.15元，增长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未有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林技中心公务车辆运行费划拨到自然资源局统一核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24647.46元，占决算数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4000元，支出决算为24647.46元，完成预算的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647.46元，主要用于：3辆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款及维修（护）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

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981.60元，比2018年度减少3060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4000元，支出决算总额1578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1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27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85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635.0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专项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18〕170 号）文件，2019 年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下达吴忠市利通区林业局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资金 60 万元。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编写实施方案

接到资金下达计划后，我局结合利通区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积极组织编写《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2019年利通区作业设计》。

2. 分解项目任务，落实抚育任务

2019年利通区森林抚育作业区选择位于各乡镇的护路林和农田防护林，总面积为5000亩。其中东塔寺乡54亩、郭家桥乡174亩、上桥镇236亩、板桥乡11亩、马莲渠乡145亩、巴浪湖农场1113亩、高闸镇94亩、金银滩镇87亩、扁担沟镇3086亩。共有9个林班，128个小班，设置森林抚育监测点2个，主要抚育措施人工修枝、补植、除草等综合抚育措施。

3. 明确建设内容，确保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9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严格资金支出范围，明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利通区2019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森林抚育资金计划 60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下达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计划,结合实际及资金使用办法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据项目批复等文件对资金进行支配。本项目共用工 4971 个工日,其中,其中东塔寺乡 54 个工日、郭家桥乡 174 个工日、上桥镇 236 个工日、板桥乡 11 个工日、马莲渠乡 145 个工日、巴浪湖农场 1113 个工日、高闸镇 94 个工日、金银滩镇 87 个工日、扁担沟镇 3029 个工日。利通区 2019 年森林抚育作业在当年 10 月底完成除草和冬灌工作;2020 年 3 月底完成修枝工作,4 月完成补植工作,5 月完成春季灌水、林带内剩余物清理工作。森林抚育项目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批复进行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安排技术人员跟班检查,确保项目质量和成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施工质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资金 60 万元已到账,由我局进行检查验收后,按每个施工作业单位实际完成的抚育合格面积兑付项目补贴资金。由于森林抚育工作尚未完成。目前,相关资金还未拨付,待本年 5 月验收合格后,再予以兑付。项目资金的使用,将依据检查验收标准和考核结果,及时、如实兑现,

同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森林抚育项目资金依法管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为确保森林抚育工作顺利实施，我局及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并成立了森林抚育项目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规划、工程进展、实施质量和项目资金全面负责。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源管理站，由资源管理站与各个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了项目施工作业合同，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自然资源局组成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保证了森林抚育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培训施工前，抽调森林抚育实施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项技术管理培训，培训项目技术规程；各施工单位普遍开展了事前试点示范，指导面上工作开展。在施工作业中，林业技术人员划片负责，跟班作业，全程指导，及时了解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正和完善。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也自行配备了必要的修剪工具。在开展森林抚育工作中，各项目实施单位精心谋划周密安排，有效保障了森林抚育质量。据统计，各乡镇已配备油锯

44 台，高位修枝手锯 44 台，打草机 30 台，割灌机 25 台，手锯、修枝剪 316 把，高峰时出动各类车辆 100 台次，投入人力 4900 人次，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的及时到位，极大的保证了项目的工作质量。

3、加强档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坚持以小班为单位逐级建档，将抚育前后小班、对照样地调查资料、作业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资料逐一归档，并建立专门档案备查，由专人管理建立森林抚育补贴试点电子档案，以小班为单位实行电子化管理，电子档案实行专人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森林抚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购买了文件柜和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时收集整理试点工作中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施工合同、检查验收、资金兑现等资料。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19 完成位于利通区各乡镇的护路林和农田防护林森林抚育任务，总面积为 5000 亩。

（2）质量指标

为有效促进 2019 年森林抚育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批复、作业设计和实施进度，认真组织实施，有效管护率利 100%。各项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目标责

任制推进。

（3）时效指标

全面落实 2019 年度森林抚育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75%。

（4）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20 元/亩。利通区工程实施严格按照目标责任制实施，将项目成本降到最低，用有限的资金实施更多的林业项目。未发生项目超标超预算现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利通区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总体评价为良。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详见自评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森林抚育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利通区森林资源得到了进一步保护，对涵养水源、保护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改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基因库都产生了十分显著的效果，同时减少了输入黄河的泥沙量，改善了黄河生态，拉动了经济增长。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工程实施使得保护区乔木林网趋于完善，抚育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林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基础设施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森林抚育支出主要是开展抚育人员的工资、施工机具的维修及燃油及

森林抚育宣传标牌的安置及维护等，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较少。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民生，有力促进了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一是有效增加农民就业，进一步缓解了利通区居民的就业问题；二是提高农民收入，帮助了社会稳定；三是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后，在林木管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大量投入人力，使当地剩余劳动力资源得到就地消化，增加了农民收入。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使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对气候调节、涵养水源、土壤保育、固碳释氧、净化空气、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森林游憩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森林生态效益，对维护区域生态平衡起到了重要作用，生态效益明显。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根据中央财政的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显示：在管护区域开展森林抚育工作成效明显，政策合理可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群众增收、民生改善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生态效益明显，对持续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增加森林资源储量具有积极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征求抚育工作人员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的满意度，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维持动植物生态多样性，改善周边小气候明显，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利通区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项目和资金，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价结果，自治区评价反馈结果，中央财政自治区林业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保护区开展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和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我局对 2019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现将自评报告总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下达利通区 2019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为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和宁夏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实施资金，共计 634 万。其中，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18]170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 2019 年中央财

政造林补助资金 260 万元，主要实施改造提升 1.3 万亩。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林草局《关于下达宁夏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19]259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资金 374 万元，主要实施人工造林 0.7 万亩（其中新造林 0.4 万亩，退化林修复 0.3 万亩），实施封山育林 0.5 万亩。

（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18]171 号）文件要求，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 626 万元，主要实施新造林 0.4 万亩。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国土绿化工程资金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19]30 号）文件要求，下达 2019 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国土绿化工程资金 110 万元，主要实施退化林修复改造 0.3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自治区下达利通区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34 万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736 万已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为推进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利通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概算进行支付管理，各类合同、票据必须手续齐全，签字到位方可支付，通过严管、严控项目资金的使用，使项目规范实施，无挪用、截留现象。

（二）组织过程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立领导小组，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造林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实施，根据设计、造价、招投标、合同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审批程序进行管理，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到人。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执行检查验收程序和规程，组织人员进行自查验收，形成自查验收报告报自治区林草局验收。

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要求，通过查看 2019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核实退化防护林造林小班表和 2019 年度营造林自查验收报告等形式对 2019 年利通区退化防护林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

中央财政项目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我局严格按照 2019 年春季造林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严格遵循招标、合同、监理、施工等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了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四）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我局严格按照利通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共计完成退化防护林改造任务 3003.6 亩, 新造林 5171.6 亩、未成林补植补造 10001.2 亩, 封山育林 1 万亩, 其中 5000 亩为三北工程防护林工程, 5000 亩为天然林保护工程。

(2)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达到 100%, 成活率达到 85%。

(3) 时效指标

按照 2019 年利通区春季造林实施方案, 组织工作人员完成新造林任务、退化防护林改造任务以及未成林补植补造任务, 2019 年 6 月组织人员进行自查验收, 2019 年 7 月完成自查验收报告。

(4)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补助标准为: 退化林分改造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亩, 下达 1.3 万亩补助费用 260 万元。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为: 新造乔木林补助标准 500 元/亩, 下达 0.3 万亩补助费用 150 万元; 新造灌木林补助标准 240 元/亩, 下达 0.1 万亩补助费用 24 万元; 封山育林补助标准 100 元/亩, 下达 0.5 万亩补助费用 50 万元; 退化林修复改造补助标准 500 元/亩, 下达 0.3 万亩补助费用 150 万元。

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补助标准为: 新造林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亩, 下达 0.4 万亩补助费用 626 万; 封山育林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 下达 0.5 万亩补助费用 50 万

元；退化林修复改造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亩，下达 0.3 万亩补助费用 60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区域主要为干沟、干渠、干路两侧，构成利通区生态保护的大骨架，两侧防护林质量的提升，也将增强森林对道路、沟渠的防护作用和生态安全，延长其使用寿命，节约社会成本。退化防护林改造后，将减轻风沙侵蚀，能够有效保护农田，提高粮食收成，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退化防护林改造，促进林木生长，增加利通区林木蓄积量，增加林木资源储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工程任务量大，持续周期长，需要投入一定的劳动力，这有利于社会就业和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有利于提高社会群体的就业，增加收入。项目实施需投入苗木、材料等多项内容，涉及多项产业，对利通区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拉动作用，促进多项产业的共同发展。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新造林，增加了绿化面积，提高了利通区森林覆盖率，使项目区植被逐渐恢复，从而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土地损失，起到了保护土壤，涵养水源的作用，有效改善利通区的生态环境。未成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分改造的实施，改善了林分结构，使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同时能降低乡村道路噪音和粉尘颗粒物，使自然环境中的生物

体、水资源、大气等保持平衡状态，从而提高利通区的人居生活环境。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使我区风沙危害得到进一步控制，带动项目区林业生态建设向着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并带动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经济保证，为改造自然环境、增加农民收入打造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提供难得的机遇，为发展其他产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造林技术服务满意度达 90%以上，工程实施区内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对生态建设的支持率达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新造林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造林成效。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以提高造林技术，确保造林质量，提高工作能力。三是完善管护机制，加强护林员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项目区群众的保护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真实的反映了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项目执行后的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的成绩，但也同时反映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由于受长期干旱和苗木缺乏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地

段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较低。同时，一些地段地下水位上升、盐碱加重，影响了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需要加强项目管理，根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并且确保质量达到要求，加强项目管护。另外在项目资金方面需进一步严格管理，形成一套完善的资金使用和支付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工程进度如期支付。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林业产业化管理：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5、林业贷款贴息：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6、林业防灾减灾：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其他相关资料